

གུང་གུང་ཀན་སློང་ཁུལ་ཡུལ་ཁོངས་གཞི་ཡིག་ཆ།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文件

甘南办发〔2022〕13号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强科技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属驻州各单位：

《甘南藏族自治州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州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落实强科技行动为契机，坚持“自主创新、引领发展、人才为本、开放融合”，集聚创新资源，凝练关键任务，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科技人才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体制改革举措落地，打通科学研究与产业发展之间的通道，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五链融合，加快走出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的创新道路，支撑引领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科技创新力量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科技人才队伍更趋合理，科技创新生态持续改善，科技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县域创新效能显著提升。企业主体地位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创新型企业向产业链布局，在重要产业领域和关键技术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初步建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创新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与实体经济融合更加紧密，对产业链供应链安

全保障更加有力，更好赋能青藏高原绿色现代化先行示范区建设，各项科技创新指标均有提高。

甘南州强科技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实际值	2025 年	
					约束值	预期值
1	综合指标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的比重	%	59	60	62
2	投入指标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0.05*	1.0	1.1
3		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	州级 1.5	州级 2.0	州级 2.1
				县市级 0.5	县市级 1.0	县市级 1.1
4		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25	0.5	0.8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企业	家	4	7	8
6	产出指标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13	0.20	0.25
7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1.4	2.2	2.3
8		高新技术企业	家	6	14	16
9		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家	6	16	18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家	8	23	25

注：带*号为 2020 年数据。

三、重点内容

（一）提升科技创新创造力。结合省级科技资源布局，加强我州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构建一支使命驱动、任务导向，既体现省级布局功能又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增强创新策源功能。

1. 支持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按照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重组工作。充分利用省属驻州高校

科研力量，挖掘本土技术优势和资源，在生态保护、现代农牧业、中藏医药等领域争取新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卫健委）

2. 提升科研院所创新能力。支持州直科研院所畜牧、草业及农作物育种等方面取得突破。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组建产业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完善院所与企业协同创新机制。深入落实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自主权的举措，探索行业主管部门“一揽子授权”管理制度。对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横向科研项目，按规定视同州级科技计划项目。到 2025 年，实现州直科研院所横向科研收入翻番。（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工信局、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社局）

3. 开展需求导向的基础研究。落实基础研究十年行动，加强需求导向的基础研究系统布局。持续提升畜牧、生态、草业等优势领域的原始创新水平。组织优势科研力量申请国家、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围绕重点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科研院所、高校联合企业共同承担区域创新项目，围绕我州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基础研究项目。到 2025 年，在生态环保、现代农牧业、中藏医药、数据工程等领域实施一批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卫健委、州工信局）

4.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立健全“链长制”科技支撑服

务体系，靶向扶持“链主”企业。完善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首购订购制度，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加大州级科技计划对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创新基地，支持民营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参与承担重大科技任务。每年支持科研院所面向企业选派一批“科技专员”，带技术和项目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实施“银龄”计划，充分发挥退休科技人员的作用，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到 2025 年，争取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型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平台体系，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发展，全面增强孵化、育成能力。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发展体系，支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探索奖补激励机制，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对连续三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州级科技项目支持和奖补激励。（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专栏 1 重点创新基地及科技创新型企业建设任务
1.充分利用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和本土优秀人才科研力量，围绕甘南高原草地生态综合监测与保护恢复，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等方面，争取建立省级重点实验室。 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到 2025 年，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 3.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效纳入县市重点工作评价体系。到 2025 年，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达到 12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二）提升科技支撑重点产业发展能力。开展重要领域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科技对种植业、畜牧业、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6. 种植业领域。以青稞、油菜、中藏药材、食用菌、本土草种、经济林果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品种选育、种子种苗基地建设，有机绿色生产、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新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等领域为重点，各部门协作，多方式开展技术研发、集成示范、基地建设。创建一流的青稞、中藏药材种子种苗基地和一流的有机肥生产基地，推进高原特色种植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专栏 2 种植业领域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1.现代种植业产业技术研究。以青稞、油菜、中藏药材、食用菌、本土草种、经济林果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品种选育、种子种苗基地建设，有机绿色生产、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新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农牧业机械应用等领域为重点，各部门协作，多方式开展技术研发、集成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可降解农膜和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技术、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展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种子加工等技术研究，实施良种良法集成示范，推进高原特色种植业提质增效。 2.高原优良新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加大农业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整理与研究应用，开展青稞、食用菌等特色作物优良新品种引进、选育、集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中藏药材规范化种植。围绕道地大宗药材及高原特色品种，开展野生驯化、育种育苗技术研究与规范化种植技术研发。制定中藏药材种植采集、储藏技术标准，促进中藏药材种植绿色发展。

7. 畜牧业领域。以牦牛藏羊提纯复壮，湖羊、蕨麻猪、从岭藏鸡适度规模养殖的提纯复壮、娟姗牛冻精人工授精技术推广、畜产品精深加工、疫病绿色防控技术为重点，组织州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从岭藏鸡、黑土猪、土蜂等特

色品种绿色养殖，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州畜牧兽医局、州工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专栏3 畜牧业领域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1.现代畜牧业产业技术示范。开展牦牛、藏羊提纯复壮，湖羊、藏猪、黑土猪、从岭藏鸡绿色养殖、疫病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为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围绕天然草地保护，开展生态治理、优质牧草培育、有机肥开发等技术研究示范；推广应用智慧生态畜牧业发展关键技术。 2.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储运。开展牛羊肉、藏猪、黑土猪、乳制品等特色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品质控制及生产效益提升的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开展优质牧草产品加工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农畜产品现代储运技术和产地贮藏保鲜技术。 3.特色生物资源技术开发。突破特色牲畜资源产业化开发关键技术，开展牦牛藏羊等动物脏器、骨血等为原料的生物制品精深加工研究，推动特色生物资源产业化发展。

8. 文化旅游领域。围绕智慧旅游及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以技术依托、联合承担和集成示范等方式，积极开展新技术引进及示范应用，提高文化遗产的保护能力，加大文旅业态和产品的研发力度，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工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科技局、中国电信甘南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专栏4 文化旅游领域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1.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围绕特色文化遗产保护，开展新技术研究、引进及示范应用，提高文化遗产的保护能力，开展基于大数据架构的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云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计算机辅助设计文化遗产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2.旅游数字和智慧化。支持引进利用新一代数字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为文化旅游业服务，推动旅游数字和智慧化。

9. 生态环保领域。联合州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以黄河上游草原沙化综合治理、草原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和退化草地植被修复、天然草地动态监测、矿山治理、耕地质量提升等技术的研究，提升生态保护能力。以农牧业有机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主，开展生物质燃料、有机肥等新产品的研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

单位：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专栏 5 生态环保领域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1.生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加强退化草地治理、荒漠化治理、病虫鼠害防治及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水资源保护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先进技术在生态环保、环境监测及产业发展中的应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和改造，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等技术研究，有机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有机肥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 2.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示范。联合州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以黄河上游、白龙江流域草原沙化综合治理、草原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和退化草地植被修复、天然草地动态监测、矿山治理、水土保持、耕地质量提升、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等技术示范，提升生态保护能力。实施草原、林区和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示范。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清洁生产等集成技术综合应用示范。

10. 社会民生领域。围绕乡村振兴、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绿色低碳、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电子商务、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等开展技术创新与综合示范，推进科技惠民与示范工程建设，保障改善民生，构建绿色生态产业。（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乡村振兴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应急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专栏 6 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1.中藏医药产业技术研究。积极建设中藏医药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为中藏药产业发展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培养科研团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做好传统藏药制剂的传承保护及二次开发研究，建立道地药材的质量标准体系及种质资源圃（基地），强化中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藏药产业走规范化、产业化道路。 2.藏医药健康产品开发。开展藏医药传承与现代化等关键技术研究、藏中药健康产品活性成分的分离纯化、配方颗粒等关键技术研究，集成现代高新技术，开发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保健食品、药膳、化妆品、日用品等新型健康产品，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3.高原大病慢病防治技术。围绕高原常见多发病、传染病、老年病、地方病,突破一批防控关键技术；开展藏医药传承与现代化、藏医典籍药古方、新型藏药制剂、藏医古法特色诊断、藏中西医结合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功能性食品和药食同源产品；部署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等重大科技项目。 4.加强公共安全技术攻关。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信息安全、生物安全和社会安全的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并协同相关部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1. 开展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攻坚。围绕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开展低碳、脱碳、零碳、固碳关键技术

的引进和推广，推进水泥、有色等行业低碳转型。加快引进推广非化石能源技术，支持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多种清洁能源协同发展。加强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引进和成果转化，支持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

专栏 7 碳达峰与新能源领域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1.清洁能源产业技术应用。引进开发推广应用光能储备、新能源并网等技术应用，以示范园区、公共设施、居民住宅、农业设施等为依托，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风能、生物质能、低能耗建筑能源系统等新型清洁能源技术应用，加强清洁能源在农牧区的集成示范及推广应用，优化城镇和农牧区用能体系，建设以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为主体的绿色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 2.绿色低碳技术集成示范。加大重点行业领域绿色化改造力度,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打造从理论研究到应用研究、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发展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低碳、绿色、环保的生态甘南。

12. 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协同创新。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统筹协调，共同推动军民两用技术攻坚行动，夯实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基础。支持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军民融合科研活动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成果奖励，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责任单位：州委军民融合办、州科技局）

（三）提升科技人才创新能力。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完善科技人才服务保障体制机制，努力营造有利于“稳、育、引、用”的人才发展环境。

13. 稳定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优化科技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对领军人才实行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的特殊政策。实施更加精准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支持政策，构建梯次衔接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

新团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等全链条人才成长机制。定向支持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

14. 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鼓励青年人才领衔重大科技任务，45 岁以下科研人员主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通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使青年人才成为科研主力军。注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博士生、硕士生和优秀本科生参与重大科技专项，鼓励和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重要任务。对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青年科技骨干人才，优先给予项目支持。在重大任务和项目实施中增加青年人才参与比例，支持青年人才领衔科技攻关任务，为青年人才创造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

15. 培育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稳定现有科技特派员队伍，鼓励深入农牧村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实施知识更新工程和技能提升行动，从返乡青年、大学生、复转军人、农牧民技术骨干中选拔一批科技特派员，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服务乡村振兴。结合“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培养科技人才到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财政局)

16. 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标准，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开展科技人才分类评价试点，健全以创新能

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落实人才职称评审政策。落实和完善科研人员工资分配激励政策，积极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实施技能人才激励政策，培养更多高质量的复合型科技技能人才。建立奖励激励机制，设立优秀科技成果（技术发明）奖、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人才奖。（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

（四）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力。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构建全链条的组织、推动及服务网络，形成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17. 支持技术转移服务和认定登记机构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或协同社会资本共同在州内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者，按其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额度 50 万元。对完成登记指标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其年度登记技术交易额的 0.2‰给予奖励，最高额度 10 万元，可将不高于 30% 的奖励资金用于奖励促成交易的团队或个人。（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8.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深化州内外区域创新合作，联手搭建科技创新网络，建立合作对接或创新成果交易机制，

促进省内外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在州内转移转化。鼓励科研推广单位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积极引导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科技服务组织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每年转化各类科技成果 20 项以上，到 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55% 以上，转化规模、能力和水平有新的突破和提升。（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9. 支持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州内外龙头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合创新机制，进一步推动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利用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人才、科研资源，推动提高我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和能力。对新认定的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增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加大知识产权维权力度。鼓励发明创造，提升创新能力，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带动创业，激发活力，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落实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企业融资增信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制度。（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科技局、州政府金融办、甘南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1. 优化科技成果收益与分配。落实赋予科研推广机构和人员自主权有关政策。突出正向激励，探索构建高校院所成果转化

合规尽职免于问责负面清单，鼓励企业家和科学家合作，共同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健全符合单位、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各方利益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明确由科研推广单位拥有、科技人员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其所有权、处置权、收益分配权均赋予科研人员，以单位与科研人员具体协商、签订协议形式予以实现。（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激发科研人员和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任务落实，转职能、补短板、抓落实、增活力，营造更加优良、高效和宽松的创新生态。

22. 构建科学高效的科技计划管理机制。从科技资源配置的全链条出发，对项目计划体系、立项机制、过程管理、绩效评估等实施全过程优化提升。强化科技宏观统筹，建立完善发展目标牵引、重大任务带动、创新能力支撑的科技创新体系。调整项目形成机制，推动重大研发任务更多由产业界出题，由政府自上而下“张榜招贤”。（责任单位：州科技局，相关县人民政府）

23. 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创新投入与使用方式，加快构建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银行信贷和风险投资等金融资本为支撑，以社会资本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创新投入体系。

研究完善州、县市两级科研投入机制，共同资助联合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健全重大科技项目投入产出效率考核机制，加强科研绩效管理，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到 2025 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州、县市两级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达到 2%、1%。（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政府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24. 进一步扩大科研经费自主权。全面实施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简预算科目，提高间接费用比例，下放预算调剂权，改进结余资金管理。优化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按照“前期引投、中期跟投、后期奖补”的方式，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加快拨付进度。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2022 年，预算编制科目进一步精简，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到 2025 年，50% 的省级科技项目采取包干制经费管理，结余资金管理更加合理高效。（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5. 深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围绕全州优势资源和重点产业，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有实效的对外科技合作，大力加强与省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提升合作研发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业和草原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由州科技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州强科技行动实施，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强科技行动工作措施的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各项工作责任落实、任务落实。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各部门共同推动、联合实施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构建科技、产业、人才、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机制，形成政产学研金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组织模式。完善科技决策和咨询制度，对重大科技任务开展决策咨询。加强科技统计工作，理顺统计管理体制，规范科技投入归集口径，落实科技统计工作责任，完善经营地属地统计，做到研发投入与产出应统尽统。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发挥土地指标、耗能指标等关键要素的支撑与配套作用，支持引导创新发展。

（三）强化评估督导。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强科技行动落实情况的督导督查。州政府及有关部门按年度对县市科技创新指数、强科技行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名。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对县市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目标的，经综合评定后，分别对前三名给予表彰奖励。

（四）营造创新氛围。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倡导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鼓励科学探索的良好氛围。扎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开展省级创新型县市建设，激发“双创”动能。建立健全

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推动构建完备有效的科技伦理治理制度。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行、信息化支撑的大科普格局，促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五）推动政策落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国家科技政策落实年工作部署要求，构建全面覆盖、精准服务、高校协同的政策落实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凝聚科技体制改革共识，指导帮助创新主体享受政策，打通科技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 附件：1. 2023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强科技行动主要指标目标值
2. 2023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强科技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3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强科技行动主要指标目标值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的比重	%	59.5	州工信局、州财政局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2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0.6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教育局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
3	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	州级 1.7 县级 0.7	州财政局、州科技局	各县市
4	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4	州工信局、州财政局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	家	5	州工信局、州财政局	州科技局
6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2	州市场监管局	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政府国资委
7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1.5	州科技局	各县市
8	高新技术企业	家	8	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
9	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家	8	州科技局	各县市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家	10	州科技局	州工信局、各县市

附件 2

2023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强科技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2023 年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提升科技创新创造力	1.在生态环保领域，争取建立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州科技局	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	甘南民族师范学院科研处、州科技局
	2.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组建产业研究院。	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工信局	州值科研推广单位、规模以上企业及创新型
	3.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承担技术创新项目。	州工信局	州科技局	各相关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
	4.优先推荐规模以上企业承担省列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	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各县市
提升科技支撑重点产业发展能力	5.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入库企业达到 11 家以上。	州科技局	州工信局、州财政局	各县市
	6.在种植业领域各部门协作，多方式开展技术研发、集成示范、基地建设。	州农业农村局	州乡村振兴局、州科技局	各县市
	7.在畜牧业领域，组织州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州畜牧兽医局	州乡村振兴局、州科技局	各县市
	8.在文化旅游领域，围绕智慧旅游及特色文化遗产保护，积极开展新技术引进及示范应用。	州文广旅局	州发改委、州科技局	各县市
	9.在生态环保领域，联合州内外高校开展环保产业、环境治理和相关技术的研究、攻关和示范。	州生态环境局	州自然资源局、州科技局	各县市

	10.在社会民生领域，开展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绿色低碳、数字经济和大数据方面的技术创新。	州发改委	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科技局、州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
	11.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攻坚，优先推荐风能、水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省列科技计划项目。	州科技局	州发改委	各县市
	12.对领军人才实行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政策。	州组织部	州科技局	各县市
	13.积极推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申报的省列科技计划项目，鼓励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承担技术攻关科技项目。	州科技局	州组织部	各县市
提升科技人才 创新能力	14.州级选派科技特派员 20 名。各县市选派科技特派员 202 名。	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	各县市
	15.设立优秀科技成果（技术发明）奖、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人才奖。	州科技局	州人社局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效力	16.积极引导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科技服务组织开展成果转化，转化各类科技成果 20 项以上。	州科技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	各县市
	17.对新认定的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的资金奖补。	州科技局	州工信局、州财政局	各县市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18.鼓励发明创造，提升创新能力，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州市场监管局	州科技局	各县市
	19.建立州级科技计划项目机制，出台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补充完善自筹经费项目机制。	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	
	20.2023 年，州县两级财政科技支出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1.7%和 0.7%。	州财政局	州科技局	各县市
	21.定期调度落实强科技措施进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实。	州科技局	州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	
保障措施	22.指导各县市出台落实强科技工作措施的具体办法。	州科技局	州直相关部门	各县市
	23.理顺科技研发投入、科技产出统计管理体制，强化统计数据归集，提高统计质量。	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工信局、州税务局	各县市
	24.对县市科技创新指数、年度强科技行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州科技局	州直相关部门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

共印 35 份

